

#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进一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1. 何莎

2. 刘苑

3. 高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